

附件 1:

《2025 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拆除重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罗湖区	南湖街道	向西商业大楼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向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3	①拟更新方向为商业等功能。 ②拆除重建范围内可供无偿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应当不小于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 30%，移交的土地除用于落实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公共利益项目等以外，其余部分可协议出让给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③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需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